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李小玫

相 對 人 朝陽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8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二）
（案號：2214H0651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萬
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經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0月8日前
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
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
於113年8月9日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8日前給
付聲請人5萬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（二）（案號：2214H0651）為證，足認相
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
又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乙節，有聲請人申設之

01 中華郵政大肚郵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
02 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03 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廖于萱